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宜春仲裁委员会公告

宜春市好特富塑业有限公司、南通市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庞松林(身份证号320681199004296651)、张如庄(身份证号320723198408155019):本委受理申请人宜春市袁州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宜春市好特富塑业有限公司、南通市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庞松林、张如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宜仲字第99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上述期限届满后第1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